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余启平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会议由贵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公司董事长陈小津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关于贵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股票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8,924,606 股的股东（包括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309%。

2.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均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负责计票、监票。

2. 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关于增补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按照累计投票制进行了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执业律师：周舫

执业律师：余启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